

#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深信院〔2018〕54号

---

## 关于印发《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2018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2018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2017年—2018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省编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人〔2017〕5号）、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转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教师函〔2017〕107号）、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7〕146号）、《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86号）、深圳市人社局《关于开展深圳市2017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17〕93号）和《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的规定，为做好我校2017年—2018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基本原则

教师职称评审遵循评聘结合、师德为先、分类评价、公平公正原则。

### 二、组织机构

#### （一）成立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

统筹协调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质量管理中心、团委、图书馆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院长任成员。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成立推荐、审核机构和专业评审工作机构

### 1. 学院（部门）审核推荐工作小组

各二级学院、部门成立职称审核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初审和推荐工作。审核推荐工作小组人员为 5-7 人，人员不足的由人事处负责统筹组建。名单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 2. 教师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

学校成立教师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负责申报人申报资格审核，审核工作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和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质量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 3. 评委库

学校组建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评委库入库委员人数不低于专业组评委的三倍，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其中外单位入库委员不少于评委库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包含一定数量的企业专家。

#### 4. 评审委员会

学校成立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若设 6 个以下专业组，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3 人；如果专业组超过 6 个，每增加 1 个专业组，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至少增加 1 人。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或副校长担任，专业组组长直接进入评委会，其他委员从各专业组中按需抽取。

#### 5. 专业组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需要设立若干专业组。专业组的数量根据申报人的专业和人数确定。专业组委员在专业组评审前 5 天，由学校人事处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每组 5-7 人。同一专业组中，相同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 2 人，且外单位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专业组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委员在已抽取的专业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 三、申报评审范围及申报条件

#### （一）申报评审范围

教学（含辅导员）、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系列正高、副高、中级、初级各专业职称。

#### （二）申报条件

按《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 四、申报、评审程序

### （一）发布通知、组织申报

1. 发布《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2018 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公布 2017 年—2018 年评审方案和评审名额。评审名额如下：

正高级 4 个（含主、辅系列）；副高级 18 个：其中主系列 14 个，辅系列 4 个（其中校内评审 2 个，向校外推荐评审 2 个<其中 2017 年已使用 1 个>）；中级 90 个；初级 10 个。

2. 个人根据学校发布的职称评审通知要求，向人事处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 （二）审核、推荐、评前公示

1. 申报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资格初审。

2. 学校召开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会议，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申报资格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

3. 各二级学院、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进行推荐。

4. 人事处对符合申报资格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 （三）组织评审

1. 代表作评审。人事处对高级职称申报人的代表作组织送审。

2. 专业组评议。专业组评审主要采取答辩（高级职称申报人须参加答辩）和结构化评审方式，评定综合评分。根据申报人的综合评分排序，按要求比例确定进行评委会评审人员名单。

3. 评委会评审。评委听取专业组对申报人的情况汇报，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独立投票，根据评审岗位职数和得票数量排序确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 （四）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人事处申报人所在学院（部门）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五）上报材料、发文公布评审结果

1. 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经核查后不影响职称评定的，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核确认后，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证书按规定制作和发放。

2. 学校发文公布年度职称评审结果。

### 五、申报、评审时间安排

（一）2018年7月，发布《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2018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

（二）2018年9月-10月，完成评审各项工作

（三）2018年11月-12月，评审结果报省人社厅、省教

育厅备案，发文公布评审结果

## 六、业绩成果计算截止时间

2017 年—2018 年申报的业绩成果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

## 七、评审收费标准

职称评审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规定收取评审费。

1. 申报高级职称评审费：920 元/人（代表作鉴定费 200 元/人、高级评审费 580 元/人、答辩费 140 元/人）。
2. 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费：450 元/人。
3. 申报初级职称评审费：280 元/人。

## 八、加强评审监督管理

严格按《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有关规定评审和监管。

---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21日印发

